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1960307004507

上海人民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上海人民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,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,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,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,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上海人民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559号A楼261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00C-008: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: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 GB/T 14048.2-2020
生产企业名称: 浙江金吉电气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克爱斯路19号

联系人: 徐慈蕾
电话: 13758896182
电子邮箱: 176579847@qq.com
指定签字人: 徐慈蕾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8-05
自我声明地点: 上海市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1960307004507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DZ15-100、DZ15-80、DZ15-63、DZ15-50、DZ15-40; Uimp: 8kV; Ui: 800V; Ue: AC400V; In: 40A、50A、63A、80A、100A;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 液压电磁式; Ics: 2.5kA, Icu: 5kA; 选择性类别: A类; 极数: 2P(带二个保护极)、3P(带三个保护极); 不适用于隔离用

联系人: 徐蕊蕾
电话: 13758806182
电子邮箱: 176579847@qq.com
法定代表人: 徐蕊蕾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8-05

自我声明地点: 上海市
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